

数字时代“码上治理”的机遇、挑战与应对策略

陈树文 王敏

摘要:技术的飞速发展催生了数字时代,也成就了以“码上治理”为主要方式的基层治理模式。其积极意义在于既降低了公共行政的成本,又大大提升了治理效能,但仍不可忽视技术的双面性特质带来的无法避免的伦理失范风险。隐私泄露、数字鸿沟、尊严弱化以及技术理性扩张等问题是当前“码上治理”技术面临的最大挑战。应对“码上治理”带来的挑战,需要在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从业人员的数据素养、促进技术更新等方面实现制度化、科学化、人性化。

关键词: 数字时代;“码上治理”;数字鸿沟

中图分类号: D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013-06

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催生了以数据即时接收、无限储存、飞速传播和动态游移为特征的数字时代,技术裹挟着数字充斥于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不但改变了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也倒逼着社会治理方式的变革。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1]。这为将数字技术绘入未来社会治理的宏伟蓝图指明了正确的方向。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在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中的运用也越来越频繁,并取得了诸多收益。“码上治理”,以扫码方式实现主体与数据之间的瞬间联结,完成信息的即时传送和业务办理,是数字技术催生的高效治理方式之一。在现代社会的日常事务中越来越普遍,也在社会秩序化的过程中发挥着传统时代无法想象和替代的功能。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技术的双面性也适用于“码上治理”技术。在提高社会治理效能的同时,其潜在引发的问题也不容忽视。因此,分析“码上治理”技术的机遇与挑战、深入探究其问题隐忧、框定其使用边界,是数字时代“码上治理”方式的必然内涵。

一、“码上治理”的机遇

二维码的发明至少有20年了,之前使用最多的是支付功能和社交功能,被用于社会治理还是近年来的事情。看似一个不起眼的二维码,却是一个双向赋权的综合体。从政府角度来说,为提升社会治理的效能,就必须收集足够多的信息,二维码即是被政府赋权的技术中介;从社会角度来说,二维码为民众和社会组织的广泛参与提供了有效的平台和窗口,是社会赋权的“大圆桌”。“码上治理”不仅降低了行政成本,也大大提升了治理效率,还有利于逐渐生成软约束下的数字秩序。

1. 降低治理成本

从广义角度来看,“码上治理”并非公共事务领域内信息通信技术的简单应用,而是政府与社会对各类综合资源的治理。从狭义角度来看,“码上治理”是指政府与社会、企业、个人之间通过码上赋权实现的政府对行政及其他公共事务的处理。“码”作为中介,不仅仅体现为一种技术,更表现为各治理

收稿日期:2022-11-20

作者简介:陈树文,女,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44)。王敏,女,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44),河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河南洛阳 471000)。

主体之间的互动与虚拟沟通,目的在于提高社会治理的民主化程度,激发民众的参与热情,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数据资源^[2]。

识别有效信息、实现精准治理日益成为数字时代政府等治理主体的迫切需求^[3]。“码上治理”作为一种突破办公室空间性限制的可流动性治理方式,一般被用于身份认证、疫情防控及各种公共事务办理等。尽管这并非常态下生成的治理技术,但其逐渐融入人们的生活,还是有着必要的社会条件和心理基础的。经过双向赋权的二维码,能够让民众及时、全面地了解相关政策,便捷地反馈意见和建议,不但能增强政府的公信力,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弥合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避免因此产生的冲突和误解。更重要的是,“码上治理”方式节约了行政成本,不论是人力还是物力方面,都体现出了传统治理所不能及的力量。

“码上治理”改变了传统治理方式,将传统治理模式下多次跑腿都收集不全的信息压缩在较短的时间内就能完成全部的信息收集。例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立足“数”“智”手段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行“二维码+”智慧治理模式,建立相应的积分体系,为全体居民和商户定制专属的“一户一码”。这些举措解决了基层工作人员入户走访难、信息采集工作量大、矛盾排查不易等诸多问题。对于干部的日常考核也是制定“一人一码”,群众可以随时随地对干部的业务办理情况进行评价,提出建议^[4],大大降低了社会治理成本。

2. 提升治理效能

传统政府治理模式主要特征为机构冗杂、人员素质不高、工作效率低,既不能实现政府与社会和民众的互动,也无法准确得到高质量的反馈。其治理手段多为政府或专家总结以往的治理经验,凭直觉做出新的决策,在实践中再不断进行调整。这样既没有海量的数据作为支撑,也没有比较有价值的反馈作为参考,完全是历史经验与主观预测相结合的重复,会不可避免地带上主观色彩,还会因各人的主观意志和利益导向的差异而产生观点分歧或发生冲突。另外,由于民众处于信息相对比较匮乏的状态,不能及时、全面地了解政策导向,与政府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造成决策缺少针对性或调整呈现滞后性的不足。传统治理方式中各部门之间所获取的信息呈孤岛样存在甚至长期休眠,极大影响治理效能。

“码上治理”则促成了政府处理公共事务的程序转型,实现横向与纵向层级之间的数据共享,海量

的数据加上科学的算法为治理提供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和技术支撑。尤其是近几年来“健康码”和“行程码”在疫情治理中的运用,表现出了突出的效能。小小的二维码为维护国家公共卫生安全、保护民众健康贡献了巨大力量。

3. 建构数字秩序

就像望远镜让我们能够感受宇宙,显微镜让我们能够观测微生物一样,大数据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以及理解世界的方式^[5]。自从网络诞生起,各行各业的经济发展,社会各个领域的治理,越来越依赖于看不见的网络。人们明显感受到网络所带来的社会活力、社会效率以及数字化带来的生活和工作方面的便利。数字充斥于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从生活到行政,从经济到社会,从城市到乡村,不但颠覆了人们的传统认知,改变了人们的生活节奏,而且改变了政府的行政方式。社会治理中收集信息是为了分析和应用,以更好地决策。同时,数据的透明性也推动了社会治理主体的“透明性”,更大程度地避免了“黑箱治理”现象,有利于提升治理主体的权威性和信服力^[6]。数字秩序是在科技飞速发展的前提下因数据的共享、公开而形成的社会稳定有序、民众自觉遵守社会制度的状态。

当今大数据最为突出的特征就是收集数据的大规模和分析技术的不断成熟。数字时代的扫码,是技术在社会领域的赋能,也是在人们从不断观望、质疑到普遍信任中发展和强大起来的,成为日常治理的重要工具。随着数据的交换率、共享率的提高,一波以加速度、大范围、开放性、快传播为特征的数字时代浪潮席卷而至。从政府利用扫码技术对人们进行基本信息的收集、归纳、整理来看,可以在无形中形成数字导向下的新秩序,不断成为人们遵守社会规章制度、提升个人道德感的软制约。“现代智能技术为数据的采集提供了方便的技术手段,并形成了从天上到地下的全方位的监控。”^[7]在社会治理领域中,借助扫码技术的赋能,只要不涉及个人隐私,数据的共享与使用能够不断推进社会数字秩序的形成,在公开、透明、共享、监督的前提下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公共安全,增进民众对政府的信任。

二、“码上治理”面临的挑战

人工智能、云计算与互联网等技术的飞速发展与在基层治理中的融合实践催生了“码上治理”方式,成为社会治理、民众广泛参与的高效率公共事务

治理方式。在此过程中,技术使用的伦理问题与数字化平台的建设更为重要,因为“码上治理”过程中的伦理取向不但影响基层治理的效能,还直接反映了广大民众对党和国家的认同态度^[8]。因此,对“码上治理”技术的有限性进行审视不仅必要,更是必须。只有直面“码上治理”带来的挑战,才有可能更为充分地发挥其治理效能。

1. 泄露个人隐私

传统社会中,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比较单一,主要通过看书、读报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获取。这不但花费时间比较长,而且耗费精力比较大,更关键的是获取的数据只为个体或较小范围内共享。但数字时代借助于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获取信息的速度和资源共享的范围都有了与以往截然不同的特征。信息传播的瞬时性与共享范围的扩大性,加上社会治理中工具理性的挟持、人为的疏忽、技术的限制等因素,人们获取的信息并不必然会得到妥善保护,人的隐私面临被泄露的风险。

扫码技术能够最大限度地收集个人信息,并根据一定的算法快速分析,在捕捉海量数据基础上处理复杂事件,做出更佳决策。它能将“是”与“应该”连接起来,使伦理思考方式不再仅仅是技术展现的伴随现象,或者不再仅仅定位为对“技术之是”进行批判的“应该”^[9]。通过算法对大数据进行挖掘,面临的首要问题是信息的安全存储与使用。例如,山东临沂女孩徐玉玉被骗身亡事件就是精准诈骗中的典型案件。该案于2017年9月15日二审裁定,其中作另案处理的涉嫌倒卖个人信息的“黑客案”则于同年9月7日一审判决生效^[10]。这再次敲响了对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必须进行重点关注的警钟。新冠病毒疫情发生以来,患者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屡屡发生,医院、街道办、派出所、卫生部门皆有人员牵涉其中,不但对当事人及其家属造成了二次伤害,也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了消极影响。

确保数据生产者的知情同意,应当成为数字时代“码上治理”的首要原则。人们的个人信息,包括年龄、健康状况以及受教育程度和家庭成员及收入等情况,只要不是出于自愿,都属于个人隐私,要受到妥善保护,除非是出自增进社会公共善的目的而进行收集的。各个平台在采集个人生物信息时,应做到自我限权,必须遵循必要、最小的要求,而且还必须征得用户的知情与同意。在收集和使用的过程中,必须能够保证数据安全。利用信息技术对病人的信息进行统计和管理,在医务人员和网络平台之

间进行交流,应该以不侵犯患者的隐私权作为前提^[11]。社区在利用扫码技术获取所辖人员信息时应遵循适度原则,只收集关键信息,对治理无益的非关键信息应不予收集;教学活动中的扫码,只应限于能够促进教学的效果,提高教学效率的目的。只有当每一个机构和个体都开始尊重人的隐私权利时,才能为信息技术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从而防范技术反噬人类自身。

2. 形成数字鸿沟

从社会发展的维度来看,技术无疑是人类摆脱蒙昧、实现文明进步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但是技术的双面性也在悄悄地屏蔽一些人,不仅会加剧贫富差距,还会引发新的社会不公正。数字鸿沟是数字时代由于先进技术的非普惠性而出现的的不平等现象,本质上是信息分配的不正义。在科技飞跃发展的现代社会,由技术赋权的信息逐渐成为一项重要的生产资料。但是,由于多种因素的制约,出现了一部分人享受科技进步带来的便利,而一部分人却被排斥在外,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成为“信息贫困者”。长此以往,就会出现技术应用中“富者越富,穷者越穷”的分化倾向,形成越来越大的数字鸿沟。“边缘群体往往产生更少的数据,数据壕沟将导致其被各种大数据研究和政策所忽视。”^[12]主要表现在与技术相关的公共服务方面的失衡与分配不均,最突出的是由于年龄差异或受教育程度的不同带来的能得到技术普惠与红利的不平等。

不会用手机的年长者、买不起智能手机的贫困者、视力障碍者与听力障碍者及智障者、由于特殊原因而行动受限者、没有受过教育的能力受限者以及一些技术悲观主义者等,均被堵在技术的栅栏之外。这些人不能完成信息的输入与对接,成为现代社会的“信息贫困者”,成为“码上治理”的盲区。长期的积累效应会使这些人不断遭到社会的歧视与排斥,逐渐成为时代面临的一种新挑战,成为实现社会公平的新瓶颈。只有将技术普惠扩展到社会阶层的不同层面,才会使其在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征程中成为巨大的助推力。因此,在推广“码上治理”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到不同群体的具体需要,并制定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只有将不同的群体都纳入“码上治理”的范畴中,才能真正提高社会治理的适用性与有效性。

3. 弱化人格尊严

“在以数据为中心的网络社会,人们日常判断所依赖的往往唯有数据。”^[13]人们通过数字了解自

己,也通过数字了解别人。“码上治理”方式将人的社会身份与“码”进行了捆绑,成了人的传统身份证信息与码信息的合体,突出了人的虚拟身份。个体办理各项事务、参与基层治理,依靠的都是手机里的码。无论是去医院看病,还是维护社区的秩序,抑或是进入特定的公共场所,不再仅凭借传统的身份证件,还强调“码”上的身份。“码”成了人的另一个身份证和名片,成了人与人之间进行区别和交往的基本依据。尤其是在发生紧急情况如发生疫情治理的环境中,表现更为明显。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如果“码”被别有用心者挪用或者滥用,就会成为控制人的重要手段。

完整的人异化成了“直立行走”的二维码,会弱化的人格尊严。在个体的日常出行与基本生活中,二维码成了不可缺少的角色。能不能进入特定的场所,能不能融入共同体,能不能与他人进行沟通交流,很多时候需要通过扫码来实现。一个人需要出门购物、看病或者办事没有带现金,正常情况下可以通过扫码付款、办理业务,但如果这个人恰巧忘记带手机或者手机没电了,就会耽误时间,有时甚至会延误看病或无法办理业务等。此时人自身的存在已经不再重要了,因为人的尊严必须附着在“码”上,由技术性的“码”来决定,而非人本身。当“码”与人紧紧捆绑在一起并成为向别人证明主体自身的根据时,“码”就取代了人而成为被凝视的焦点,人自身的存在开始“虚无化”。这就导致了人的异化:“码”本来是为了帮助人获得更加便捷的服务,却转身成了判断人的生存状态的根本标准,成为对人的限制和约束物。

三、“码上治理”风险的治理对策

在数字技术与治理理论的结合过程中,技术理性的过分张扬会不可避免地引发各种围绕目的与手段、意图与后果的伦理问题^[14]。如何解决“码上治理”中存在的上述潜在问题,“码上治理”有无技术边界,如何避免其不合理的应用,成为数字时代亟须思考的问题。“码上治理”过程中涉及多个参与方:一是处于元治理角色的政府,通过扫码收集并比对各种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用于制定相关政策与做出科学决策;二是非政府部分,包括码技术的开发者、网络平台研发者以及一些私人机构。这决定了“码上治理”必然会涉及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是由多个主体共同协调的过程。因此,解决之道不是仅仅靠

单个主体的意愿或行动就能够实现的,顶层设计与分层治理也缺一不可。

1. 健全法律法规的顶层设计

“码上治理”的目的是运用创新的科技促进人的幸福,所以必须遵循合法原则,通过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体系避免技术的可能异化。从不伤害人类和有益于人的发展的目的出发,深入分析“扫码”技术的利弊,评估其潜在的风险,并权衡所能带来的社会收益。本着促进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导向,限制技术的僭越;框定其合法边界,确保信息安全,维护社会诚信。政府的决策在数字时代有新的要求,既要转变传统治理中效率为先的导向,而代之以安全与效率并肩,也要摒弃工具理性理念,让技术的使用不仅产生效能,而且更有温度,更符合促进人的幸福之内在价值。在运用扫码方式进行社会治理时,不论是信息的收集,抑或是信息的分析、分类与存储,都必须保障信息的安全与质量问题。

一是政府要制定相关的信息安全保护法规。罗尔斯指出:“一个人的职责和义务预先假定一种对制度的道德观,在个人要求提出之前,必须确定正义制度的内容。”^[15]有必要对“码上治理”的边界进行合理框定,将其制度化,在信息的获取与使用的全过程有一个让人放心的环境;要得到民众的同意,让民众了解获取数据的内容与用途,确保对信息的安全使用等。除此之外,还要对相关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进行分类和定性,分别根据程度的不同制定相关的处罚措施,让“码上治理”实现技术道德与效率的双重价值。

二是政府要建立可以制约技术使用的合乎伦理的监督平台。主要是针对“码上治理”过程中的问题征求民众意见,让问题不再藏着掖着。这不但能使问题得到快速反应和有效解决,还会积累宝贵经验。也可以采用一些激励措施,激发民众参与监督的热情和积极性。只有在不断的反馈与调整中,才能不断促进政府决策的科学性,真正做到取信于民。加强信息安全监督,需要发挥新闻媒体与广大民众的监督作用。新闻媒体借助于专业团队力量,能够对客观发生的事实进行调查核实与客观陈述,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公众的知情权,让公众直面真相,并以理性的方式做出判断与抉择。数据安全涉及较为复杂的专业知识,需要借助专业媒体展开监督。此外,还应重视发挥广大民众的监督作用。各级政府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可以针对“码上治理”方式进行专题培训,让百姓明白参与治理的方式与实现监督

的路径,不断促进“码上治理”的民主性。唤醒民众的自觉意识与参与意识,可以为数据安全提供最为广泛也最为基础的监督效能。

2. 提升治理主体的伦理自觉

相关法规与实践之间会呈现非同步性,尤其是技术运用下的“码上治理”,法规总是滞后于实践,不能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因此,从业人员的“自我软约束”非常重要。技术本身无所谓好与坏,在伦理学上是中性的,但是,使用这些技术的个人、公司有着不同的目的和动机,决定了对社会能够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16]。能接触到“码上治理”全过程中数据和信息的人员构成了一个个单子,但他们每一个人的数据素养直接决定了“码上治理”的安全性与可信任度,代表了民众心中的政府形象,所以,提高相关人员的伦理自觉非常必要。

一是始终牢记“码上治理”方式的公共利益之价值取向。要通过各种方式增强相关人员的伦理意识,如专题培训与讲座、宣传手册、心得笔记等。让他们了解到,数字社会中,作为社会资源的数据,一方面可以增进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另一方面也可能被滥用。要防止数据的滥用问题,以此杜绝行政人员的自利导向,并对政府权力的垄断性进行必要的约束和监督。“码上治理”的本质在于民众的积极参与和公共行政的低成本、高效率,如果突破了技术边界,造成信息泄露、使用不当等问题,便违背了政府治理的初衷,产生技术的滥用和异化,得不偿失。

二是将从业人员的数据素养的具体要求纳入职业道德体系中。在单位的橱窗文化中、会议中进行强调,突出遵从伦理自觉的重要性;将数据行业的从业安全要求印发成小册子发给相关人员,加强对数据安全能力的培训;对工作中遵循伦理价值的优秀员工进行榜样宣传,对于违反规定的员工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引起严重后果的要予以适当处罚。

三是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测评和考核。将数据伦理素养作为职业道德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测评。结合民众监督平台和其平日表现,对其工作中的伦理素养进行多方面评判,将考核结果进行记录,并与个人的评优评先挂钩,通过反向激励手段促进从业人员养成伦理自觉。建立数据行业的安全准入制度,违反信息安全要求的从业者无论技术水平多高,都无法再从事相关工作,以此提升违反信息安全要求的成本,强化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3. 提升数据用户的防范能力

数字时代的大背景改变了传统的社会环境,因

相关制度的滞后与缺失,导致有些数据因各种原因被不慎泄露,可能会成为一些不法分子诈骗的目标。与之前的盗窃和诈骗方式不同的是,数据时代的诈骗更让人不好判断,因为是建立在技术掩饰下对个体的隐私和信息有较为详细的了解和把握的基础之上,因此更为隐蔽,也更难以防备。山东女孩徐王玉被骗身亡便是这类典型案例之一。在日益发达的网络环境下,信息的传播速度超乎人的想象。很多网络精准犯罪问题都是数字时代技术之下的衍生问题。固然,大数据话语体系的加强导致了个体行为的被动态势,但是个人的批判性思考能力的缺失、防范意识的不足等也是造成此类问题的主要因素之一^[17]。因此,为了防范数字时代因“码上治理”而引发的社会问题,必须对个体的警惕意识进行宣传与培育,不断增强个体的识别、判断和反思能力。政府部门在用“码”技术作为手段进行基层治理的时候,要耐心地向群众讲解收集的信息种类、使用目的、存储安全等,让群众放心使用;公安部门对常见的利用网络或信息泄露进行的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和引导宣传,让民众认识不合理的“码”的模样和常见的行骗手段,教育民众识别网络信息诈骗并学会理性扫码;教育民众对不合理的技术僭越行为进行坚决抵制和举报,营造风清气正的“码上治理”环境。

4. 促进信息安全技术的不断升级

技术的问题可以用技术的手段去解决,数据技术的快速普及与运用是以技术为基础的,其带来的潜在问题和风险也可以依靠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发展来解决^[18]。不能因为数字时代“码上治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伦理失范风险而因噎废食,搁置技术,回归传统,拒绝现代。信息安全问题不但涉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健全和相关从业者素养的提高,还有一点就是以目前的技术来看属于无法抗衡的因素,如黑客的攻击、病毒的侵入等。这就需要国家、社会与个人共同从技术层面积极创新,提高安全水平。

一是从国家层面来说,给予数字安全技术更多支持。对数据安全问题引起足够重视,并加大资金投入和人力保障,积极促进数字安全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推行。设置专项研发基金,充实信息安全队伍,不断推进研发机构与使用机构之间的反馈和合作。国家需要直面码上信息存在被复制或者模仿的风险,提高相关技术研发的支撑力度,从而降低信息风险的发生。

二是从社会层面来说,需要打造数字安全技术研发的友好环境。社会给予技术研发机构普遍的信

任,是对技术人员的最大支持。对于肩负相关技术研发的企业和机构来说,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重点研发防病毒侵入技术,提升网络安全性能,以确保数据获取和使用的安全。与之同时,也要净化网络信息环境,严格管理数据规程,对上网环境进行技术控制,对数据访问权限进行合理限制。

三是从个体层面来说,数据安全技术研发者要重点确保数据采集、存取过程中的安全技术。对于核心数据,相关数据研究机构应重视,要研究多重、动态保密技术,以最大程度确保每个节点的数据安全。同时,还需要完善配套的运营监测、风险监控、身份管理等相关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以防范信息遭到篡改和泄露。

数字时代利用技术平台承担公共服务既是社会治理方式的跃迁,也是大势所趋。“码上治理”方式适应了现实和理论双层的需要,有着内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但是为了防止这种合作被滥用,必须有章有法,确保合作模式健康有序^[19]。数字时代的“码上治理”是基层治理中不可或缺的治理方式,虽然实现了公共行政的低成本和高效率的目标,但是也面临着诸多伦理失范风险,使各治理主体陷入伦理困境。实现“码上治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安全性是当下最大的现实挑战。只有让“码上治理”有温度,才能真正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只有技术的手段与“实现人的幸福”价值导向携起手来,才能共创安全、和谐的治理环境。因此,宏观的制度规范与微观的伦理素养的提升是“码上治理”亟待完善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黄建伟.党的二十大文件汇编[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2: 23.

- [2] 常敏,宋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基层数字治理的转型研究:基于杭州抗疫实践分析[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0(2):12-19.
- [3] 张晓敏,阎波,朱衡,等.“码”上联结:流动性社会中的治理何以可能?[J].电子政务,2022(4):82-90.
- [4] 史万森.“码上”智慧治理 积分全面赋能[N].法治日报,2022-08-27(1).
- [5] 迈尔-舍恩伯格,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M].盛杨燕,周涛,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1.
- [6] 张爱军,梁赛.大数据的政治媒介功能及其伦理边控[J].学术界,2019(12):27-36.
- [7] 黄欣荣.大数据时代的伦理反思[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5):46-53.
- [8] 张芸.我国乡镇公务员行政伦理建设研究:从公共行政的视角审视[J].陕西行政学院学报,2015(3):20-24.
- [9] 岳璠.大数据技术的道德意义与伦理挑战[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6(5):91-96.
- [10] 陈高华,蔡其胜.大数据环境下精准诈骗治理难题的伦理反思[J].自然辩证法通讯,2018(11):26-32.
- [11] 王绍源,任晓明.大数据技术的隐私伦理问题[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7):93-99.
- [12] 刘丽,郭苏健.大数据技术带来的社会公平困境及变革[J].探索与争鸣,2020(12):114-122.
- [13] 董军,程昊.大数据时代个人的数字身份及其伦理问题[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12):76-81.
- [14] 郭蓉.从技术理性到行政伦理:大数据时代智慧治理的伦理反思[J].道德与文明,2018(6):17-23.
- [15] 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05.
- [16] 邱仁宗,黄雯,翟晓梅.大数据技术的伦理问题[J].科学与社会,2014(1):36-48.
- [17] 陈高华,蔡其胜.大数据环境下精准诈骗治理难题的伦理反思[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11):26-32.
- [18] 宋振超,黄洁.大数据背景下网络信息的伦理失范、原因及对策[J].理论与改革,2015(2):172-175.
- [19] 方兴东,严峰.“健康码”背后的数字社会治理挑战研究[J].学术前沿,2020(8):78-91.

The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ode Governance” in Digital Age

Chen shuwen Wang Min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has given birth to the digital age, and also achieved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model with “code governance” as the main way. Its positive significance lies in that it not only reduces the cos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ut also greatly improves the governance efficiency. However, the unavoidable risk of ethical anomia brought by the double-sided characteristics of technology cannot be ignored. Privacy leakage, digital divide, dignity weakening and technological rational expansion are the biggest challenges of “governance on code” technology at present. To cope with the challenges brought by “on-code governance”,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mprove the data literacy of practitioners, and promote the technological update to achieve institutionalization, science and humanization.

Key words: digital era; “code governance”; digital divide

责任编辑:思 齐